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喻鸿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如

下：

1、战略委员会（7名）：

召集人：董事长喻鸿

委员：潘文皓、郭磊、李蒲林、黄俊辉、罗绍德、陈德

喜

2、提名委员会（5名）：

召集人：独立董事陈德喜

委员：郭磊、李珊、黄俊辉、罗绍德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名）：

召集人：独立董事黄俊辉

委员：郭磊、王伟东、罗绍德、陈德喜

4、审计委员会（5名）：

召集人：独立董事罗绍德

委员：郭磊、李珊、黄俊辉、陈德喜

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喻鸿：男，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生技处副处长兼总调室主任、生产部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生产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铜业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凡洞铜矿党委书记、经理；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现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潘文皓：男，汉族，198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主任、副总经理、董事，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云锡(深圳)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总经理，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人，深圳市中金

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现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郭磊，男，出生于1975年12月，汉族，籍贯重庆涪陵，中共党员，经济师，1998年10月入党，1999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7月全日制大学学士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工程(国际企业管理方向)专业，2010年11月在职硕士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历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工作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党委工作部部长、企业文化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党委工作部部长，总裁助理兼党委工作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后勤服务中心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后勤服务中心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郭磊同志持有中金岭南股票15,000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李蒲林：男，汉族，1968年12月生，湖南省临湘市人，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暨南大学校外导师。曾任广州军区后勤部华乐实业发展公司、广州华乐实业发展公司财务科科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广晟期货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李珊：女，汉族，1975年3月生，广东汕头人，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第二工作组监事(主管)、纪检审计部监事(高级主管)、审计监事会工作部监事(高级主管)，广晟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王伟东：男，汉族，1968年0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MBA、EMBA，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广东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省振兴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州华南印刷厂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维稳部部长，党群人事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黄俊辉：男，汉族，1969年出生，毕业武汉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广东省司法厅先进工作者、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授予其法学教授资格名称。历任广东司法学校讲师，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广东珠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兼职律师。现任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教授、院长，兼任广东环宇京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罗绍德：男，汉族，1957年出生，毕业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硕士学历。曾获湖南财经学院授予的年度科研积极分子和优秀科研成果奖，四川省财务成本研究会授予的优秀专著三等奖，暨南大学授予的2009年度优秀教师。

历任原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副教授，云铝股份、巨轮股份、中恒集团、爱司凯、集泰股份、宇新股份、中荣股份独立董事，暨南大学教授（2017年退休）；现任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陈德喜：男，汉族，1962年10月生，原籍辽宁省庄河县。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正高级工程师，全国有色金属行业设计大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历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金川分部主任、冶金项目部主任、技术发展部部长、能源环境事业部总经理、专家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纽浩普（北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